



# 窗戶 安全須知



窗戶若缺乏保養及修葺或使用不當，會容易鬆脫，可從樓宇墜下，後果十分嚴重。

## 正確使用鋁窗



- ✗** 不要將物件掛在窗扇或窗絞上 **✓** 應定期留意窗戶的狀況



- ✗** 不要強行打開或關閉窗戶 **✗** 抹窗時不要用窗扇「借力」



## 定期清潔及保養鋁窗



定期檢查及清理窗絞及絞槽上的垃圾和沙粒

定期在絞位加添適量潤滑劑，但切勿使用會腐蝕窗戶組件的不適當的潤滑劑或清潔劑



洗抹鋁窗時宜用清水保持絞槽及窗扇頂部乾爽

## 注意窗戶安全

如出現任何下述跡象，即表示鋁窗已有破損，業主或佔用人應立即安排合資格人士\*檢驗及由註冊承建商\*\*修葺。



→ 窗扇頂部及底部的鉚釘/螺絲損毀、鬆脫、生鏽或缺漏



→ 窗鉸、鉸槽、鉚釘/螺絲及窗鎖呈現灰白色粉狀物質



→ 窗鉸彎曲或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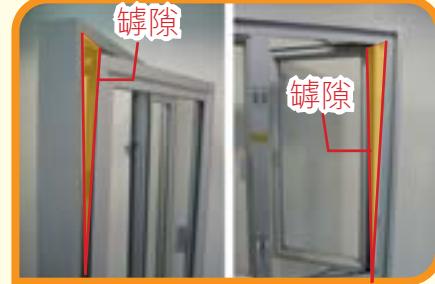
→ 窗鉸表面出現啡色銹漬

\* 合資格人士是指已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已註冊進行相關窗戶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瀏覽屋宇署網頁查閱有關名單。業主亦可下載流動應用程式「窗安無事」搜尋及委任已在程式註冊的合資格人士。

\*\* 註冊承建商是指已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已註冊進行相關窗戶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瀏覽屋宇署網頁查閱有關名單。



- 玻璃嵌板破爛或碎裂
- 在開啟窗戶時有爆裂或異常的聲音發出
- 無法順暢地開啟或關閉窗戶或無法將窗戶鎖緊
- 窗扇過鬆，開啟時無法固定位置



- 窗框或窗扇變形、不穩固或明顯下墜
- 各相鄰的不同窗框構件之間出現罅隙



- 窗扇把手/鎖門把手變形或鬆脫
- 用以固定玻璃嵌板的鋁質玻璃壓條缺漏



- 窗框和窗扇間出現罅隙及漏水
- 窗戶周邊出現滲水

##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有關建造、改動、修葺、更換或拆除鋁窗的建築工程

如窗戶工程涉及建造、改動、修葺、更換或拆除窗或玻璃外牆，並屬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範圍內，業主或其中介人須聘請建築專業人士（如屬第I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及註冊承建商，依從該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相關的小型工程。若不屬該範圍，則必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圖則及取得展開工程的同意書才可進行。



有關建造、改動、修葺或更換窗或玻璃外牆的小型工程項目

級別	項目
I	1.6
II	2.8
III	3.6

只涉及拆除窗或玻璃外牆的小型工程項目

級別	項目
II	2.9
III	3.7

請注意，每個設於任何建築物地面層之上外牆的開口，須以欄障防護，欄障離該地台高度不得少於1.1米（下稱「防護欄障」）。如有關的窗或玻璃外牆工程涉及拆除或改動露台及外廊原有的窗或玻璃外牆/ 防護欄障/ 護牆，或該外牆具有防護欄障功用的部分，則可能涉及第1.6、1.15、2.13、2.14及3.11項小型工程。如有關的窗或玻璃外牆工程涉及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防護欄障（不包括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外牆），則可能涉及第II級別第2.5項小型工程。

## 強制驗窗計劃

「強制驗窗計劃」旨在以切實可行的方法處理香港存在已久的樓宇失修問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則便利市民循簡化的法定程序，在私人樓宇進行小規模的建築工程，從而提升香港樓宇的安全。

在「強制驗窗計劃」下，業主接獲屋宇署送達的法定通知，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就樓宇/處所的所有窗戶進行訂明檢驗，並負責監督檢驗後認為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工程。如需進行訂明修葺，有關業主亦須委任一名註冊承建商，在一名合資格人士的監督下進行所需的訂明修葺。

未獲送達強制驗窗法定通知的業主，亦應主動自行安排為其窗戶進行定期檢驗及適時修葺。除「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要求外，窗戶的檢驗及修葺亦應按照「強制驗窗計劃」的規定進行，否則當有關樓宇被選定為實施「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時，屋宇署仍會向業主送達強制驗窗的法定通知。

有關詳情，請參考：

- 強制驗窗計劃小冊子：



## 查詢

如有任何有關於窗戶安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或強制驗窗制度的查詢，請瀏覽屋宇署網頁或循以下途徑與屋宇署聯絡：

- 郵寄地址 :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 電郵地址 : [enquiry@bd.gov.hk](mailto:enquiry@bd.gov.hk)
- 熱線電話 : 2626 1616 (由「1823」接聽)
- 網頁 : [www.bd.gov.hk](http://www.bd.gov.hk)

流動應用程式：  
- 「窗安無事」

